

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三 (02 包重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

合同编号: 2025-ZYBH-02-25

甲 方: 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乙 方: 北京绿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
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401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壹仟元整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第一期: 本合同签订且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8%; 第二期: 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2%,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第一期: 本合同签订且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8%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 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 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北京绿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薛洋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宋红梅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2 号楼 5 层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 89 号 1 层 1608
联 系 人	袁菲	联 系 人	田春雨
联系电话	010-55535527	联系电话	13901254067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2 号楼 5 层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觅子店村 267 号
邮政编码	101118	邮政编码	10111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72510604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2110000400638564G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110114327278151H
开户名称	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 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 服务中心）	开户名称	北京绿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 行
银行账号	11020801040007822	银行账号	11001016000053001125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_____。

(7) 其他术语解释：_____。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采购产品为天敌的，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引种和生产天敌产品，并参照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进行产品的繁育、贮藏、包装运输和质量检验，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要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5 乙方承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前】的安全保障、保险事宜和有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的保险费用、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货物遗撒泄露导致的生态环境责任、甲乙双方或第三方遭受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5.6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处理货物包装物，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产生负面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认定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追究乙方责任。

5.7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要求，按时发放本合同相关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劳务报酬，严格杜绝工资拖欠问题，如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由乙方承担有关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5.8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6.3 根据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货物负有责任，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日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解决：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如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技术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乙方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根据国家法规政策被禁止使用或需召回的货物，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更换等价货物或退还相应货款，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4) 对于甲方已消耗，但同样符合上述条款更换条件的货物，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免费补偿相应数量且同一标准的货物或退还相应货款，补偿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乙方按照上述条款退货或更换货物或修补时，同时承担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损失、货物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等。

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迟延供应拟购货物所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向第三人采购拟购货物而支付的超出和卖方约定的货款部分以及甲方为此另外支付的费用，以及由于使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而赔偿第三方所遭受的损失等。

如果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条款即视为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有关合同条款赔偿损失，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按照本合同第二节第15点追究乙方责任。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

7.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3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4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乙方书面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7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

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3. 售后服务

13.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 1 （年）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购产品为农药制剂的，乙方负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理货物包装物，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随意倾倒、丢弃残留药剂和包装物；
- (6)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3.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日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的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3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4.3 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不履行售后服务条款、不履行约定的责任义务等情形, 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 退货并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以后, 在10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并根据甲方通知要求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货物款项, 如甲方决定退回已交付货物, 乙方应退回相应货物款项, 并承当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管等费用。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履行【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 或导致甲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 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消除负面影响, 如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 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为诉讼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开支。

14.4 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以批准支付的时间为准), 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 5‰ 计算,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但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等问题无法履行合同或乙方无异议,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对此充分理解。

14.5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执行。

15.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5.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5.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分包

16.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6.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以解决争议。

18.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

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